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3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万鼎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鼎国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万鼎国际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98号）。万鼎国际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万鼎国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万鼎国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规定备案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万鼎国际存在发行未备案私募基金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进行备案的规定。

二是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万鼎国际《北京万鼎广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基金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关于私募基金推介过程中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三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北京万鼎广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万鼎国际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的规定。

四是协会无法与管理人取得有效联系，机构已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通过万鼎国际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系电话、邮箱等方式，协会均无法与之取得有效联系，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亦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在线核查材料。协会工作人员曾赴万鼎国际在工商及协会系统填报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进行现

场查看，亦未能找到该机构或有关工作人员。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关于人员配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办公场地、高管及其他从业人员的 yêu求。

五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万鼎国际未向协会报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产品运行情况及机构诚信信息等重大事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金合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万鼎国际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